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吳聲揚

相　對　人　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秋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第5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還款協議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並已同意返還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504 號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111號提存事件提存提存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之，茲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，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